

## ○○商○○公司在臺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 一、 本公司簡介

[應敘明貴公司之成立目的(含經營業務)、經營概況及實績、未來展望、與陸資公司有關之股權架構或控制力說明等。]

### 二、代表人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年度工作目標

[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第三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業務活動範圍，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之業務活動為限，且不得從事研發行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應敘明代表人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係屬何種業務活動。]

### 三、辦事處組織編制及人員規劃

### 四、辦事處經費運用計畫

[應敘明預估之年度經費項目及金額，並以新臺幣表示。]

### 五、本年度預計(實際)接觸對象說明

[應敘明與接觸對象在臺灣地區係從事何種業務活動，以及接觸對象完整名稱。含指派之代表人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為何，包括實際(或預計)在臺採購之商品項目及數額、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等業務活動情形(含接洽或預計)之往來廠商名稱。]

### 六、本公司所營事業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說明

[應以最新營業執照(或章程)所載經營範圍逐項依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查詢網頁 <https://gcis.nat.gov.tw/cod/index.jsp>)提供

對應之營業項目代碼資料憑核，並敘明符合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查詢網頁[https://dir.moea.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3](https://dir.moea.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3))。]

## 七、預期效益

## 八、其他說明事項

[應敘明指派之代表人學經歷資料，及是否具大陸地區黨、政、軍經歷等。]